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MiniMax Group Inc. (「本公司」) 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已投票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百分比(%)		所投 總票數	所持投票權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主API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其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A類普通股	113,921,174 (99.96%)	45,520 (0.04%)	113,966,694	113,966,694
		B類普通股	811,025,340 (100.00%)	0 (0.00%)	811,025,340	81,102,534
		總計	924,946,514 (99.99%)	45,520 (0.01%)	924,992,034	195,069,228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其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A類普通股	113,921,071 (99.96%)	45,620 (0.04%)	113,966,691	113,966,691
		B類普通股	811,025,340 (100.00%)	0 (0.00%)	811,025,340	81,102,534
		總計	924,946,411 (99.99%)	45,620 (0.01%)	924,992,031	195,069,225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百分比(%)		所投 總票數	所持投票權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3.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99,765,833 (91.56%)	9,200,858 (8.44%)	108,966,691	108,966,691
		B類普通股	70,000,000 (100.00%)	0 (0.00%)	70,000,000	7,000,000
		總計	169,765,833 (94.86%)	9,200,858 (5.14%)	178,966,691	115,966,691
4.	批准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A類普通股	103,593,780 (95.06%)	5,379,011 (4.94%)	108,972,791	108,972,791
		B類普通股	70,000,000 (100.00%)	0 (0.00%)	70,000,000	7,000,000
		總計	173,593,780 (96.99%)	5,379,011 (3.01%)	178,972,791	115,972,791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235,308股，包括268,132,774股A類普通股及81,102,534股B類普通股；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88,681,945股，包括207,579,411股A類普通股及81,102,534股B類普通股。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88,681,945股，包括207,579,411股A類普通股及81,102,534股B類普通股。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49,242,038股，包括242,242,038股A類普通股及7,000,000股B類普通股。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49,242,038股，包括242,242,038股A類普通股及7,000,000股B類普通股。
- (g)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投十票。

- (h) 誠如該通函所述，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 (均由閆博士控制)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閆博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持有的79,102,534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 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 誠如該通函所述，阿里巴巴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主API服務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阿里巴巴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相關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阿里巴巴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持有的39,662,627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6%) 所附帶的投票權。

誠如該通函所述，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並已就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由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20,890,73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k)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l)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閆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閆俊傑博士、賁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彧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李子青博士。